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昱宏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昱宏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至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此未為記載，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查被告竊取之茶裏王四季春茶1瓶，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陳若涵，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3頁），而聲請人雖以該茶裏王四季春茶業經被告飲用大半，足徵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為由請求宣告沒收或追徵，然此部

01 分之犯罪所得價值低微，如為此啟動刑事沒收或追徵程序，  
02 反增加執行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謝旻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2846號

25 被 告 陳昱宏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27 （新北○○○○○○○○）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昱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7月23日19時13分許，在店長陳若涵管領之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內，徒手竊取門市內之商品  
04 茶裏王四季春茶1瓶(價值新臺幣22元)，得手後至門市外休  
05 息區飲用。嗣經陳若涵發覺陳昱宏未結帳即至門市外，遂報  
06 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若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陳若涵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11 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5 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已將瓶罐發還告訴人，然該茶裏王  
16 四季春茶業經被告飲用大半，足徵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故  
1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簡群庭